# 最新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报备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通知(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8-08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报备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通知篇一为保证复工复产工作...*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报备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通知篇一**

为保证复工复产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见附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新冠肺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综合组，办公室主任由综合组副组长包春生担任。办公室负责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收集、汇总，并督促协调各有关单位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疫情防控、人员返岗、物资调配、金融服务及其他生产生活保障等问题。

农牧业生产、工业企业、商贸流通领域、文体旅游广电行业、交通运输、住建领域、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金融保险业、个体诊疗等。

以上行业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经营主体复工复产复业需要提出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审批后方可复工复产。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经营主体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可自行恢复营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巡查监管，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各复工复产主体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对照“六到位“要求，做好复工复产各项准备工作。

（一）疫情防控机制到位。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等内容，建立企业、单位疫情防控管理体系，责任到人到岗。

（二）员工排查管理到位。对所有员工按“一人一档＂的`方式建立包含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健康情况等信息的员工台账，排查返岗意愿、返岗路径、活动轨迹、密切接触人员等情况，确定可按时复工人数。

（三）内部防控管理到位。结合复工复产实际，制定车间、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和岗位预防措施，建立扫码测温、佩戴口罩、通风消毒、分散就餐、信息报送等制度。对复工复产的车辆、场所进行一次全面规范消毒，对办公场所、营业场所、更衣室、生活垃圾堆放处等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每日消毒。

（四）防控设施物资到位。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购置配备必要的消毒液、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n95口罩及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各场所必须设置隔离观察点。

（五）安全生产防范到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加强对复工复产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对车辆、场站、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设备等进行全面安检和修复，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六）员工岗前教育到位。要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强化员工个人防护意识，规范员工自我健康监测、返岗途中防护、到岗检查等，提高员工对新冠肺炎病毒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自2024年6月30日起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具体按各行业复工复产方案执行（详见附件）。旅游景区、洗浴、美容养生店、棋牌室、台球厅、游泳馆、影院、网吧、歌厅、酒吧、博物馆、图书馆、健身场所、线下培训机构继续暂停营业，具体恢复开放时间，由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一）提出申请。各主体对照“六到位“要求，做好复工复产前的自查准备工作。在自查合格的条件下，向本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组织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为本行业复工复产责任部门，接到复工复产申请后，要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材料审核和现场验收，审核验收合格的，责任部门主要负贵同志把关签字后报政府审核，政府分管责任领导签字后，送复工复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方可复工复产。责任部门负责将申请材料报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审核验收中发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存在问题隐患的，要立即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复工复产。

（一）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1.公共场所等要严格执行预约、限流、错蜂，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基本生活物资供应场所合理控制购物人员数量，实行“一场一码，扫码进场”，公示并使用＂锡林健康宝＂微信小程序。落实测温、戴口罩、一米线等措施，进入上述人员密集场所须持72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2.坚持职工每日监测登记。复工复产后，对所有职工坚持每天两次体温监测和健康监测，填报《职工日常监测表》并建档，对因病缺勤职工的病因做追查与登记。

3.坚持对流动人员监测管理。凡是进入企业（市场经营主体）、学校内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且在监测点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发现体温异常者应立即就地留观，并及时报告。

4.坚持进出车辆检查登记，凡是进出企业、学校的车辆，必须进行检查登记。

5.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需正确佩戴口罩，注意手卫生消毒。

6.每天要对车间、食堂、宿舍、电梯间、卫生间等人员密集处进行消毒，并建立台账。

7.食品经营场所需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餐馆、公共食堂暂停堂食。

8.采取分餐送餐等方式减少人群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9.各复工复产主体单位员工及学校师生要按照《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方案》落实好核酸检测工作。

（二）规范防护物资使用

1.各复工复产单位和学校防护用品保证5-7天使用量的合理库存。

2.单独设置收集点和专用收集桶，对废弃口罩等特殊垃圾

进行集中统一收集，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及生产废弃物。

（三）强化防控工作监督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行业复工复产申请标准和申请流程，并将标准和流程报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要强化本行业疫情防控监督工作，采取定期巡查及抽查方式进行，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力，开展不到位的要立即停业整改，整改完成通过验收后方可复业。

（见附件）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扛牢复工复产监管责任，切实履职尽贵，深入防控第一线，抓好日常监测和督查，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及时采取行动，内防倒灌、外防输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依法依规抓好各项防控任务落实，确保全旗有序复工复产，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由纪委监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报备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通知篇二**

各级各部门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前提下，推动企业项目有序复工复产复市。停工的重大工程项目力争10月10日前全面实质性复工，10月25日前达到正常施工强度；停产的规上工业企业在10月7日前全面实现复产；停产的规上服务业企业10月15日前全面实现复产；消费和文化旅游市场有序逐步恢复。全区上下要全力以赴稳增长，按照年度预期目标努力，力争取得最好结果。

(一)持续抓好抓实疫情防控

1.强化复工复产人员管理，严格排查返岗人员来源地和7天活动轨迹，加强员工健康监测，严禁带“病”上岗，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责任单位:各街道)

2.强化工作场所主体责任落实，坚持做到“一门店一码”“一铺位一码”“一摊位一码”“一场所一码”，确保应申尽申、应领尽领、应扫尽扫、应查尽查，坚决杜绝卡口无人值守或无人查验，不扫码、不查验、不阻拦，以“亮码”代替“扫码”，同行人员“一人扫码、多人进入”等问题。(责任单位:各街道)

3.强化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岗位，保持必要距离，减少人员聚集，落实隔离场所，加强消毒清洁。聚焦重点企业靠前就近设置移动核酸检测点，为企业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各街道)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4.开展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严肃查处未经隐患排查治理、未经安全验收、盲目复工复产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

5.深入见底排查各类风险隐患，紧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切实摸清重大风险隐患，逐一制定措施，落实包保责任。(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管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消防大队、各街道)

6.从严进行监管执法，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等重点行业特殊管控措施，加大重点领域、重要时段和危险作业管控力度，压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区安委办成员单位、各街道)

7.严厉打击未经安全验收擅自复工复产以及借复工复产名义开展的非法违法生产行为。(责任单位:区安委办成员单位、各街道)

(三)建立复工复产复市帮扶工作机制

8.成立云岩区推动复工复产复市促进经济恢复提振工作组，落实省、市复工复产复市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工业、服务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农业、文化旅游业和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措施，制定复工复产复市计划，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

9.分行业设立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复市帮扶热线，畅通企业、项目业主问题反映渠道，及时收集和协调解决其在复工复产复市中遇到的手续办理、用工用地用能、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10.按照县级领导包保街道(镇)、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聚焦企业项目问题和政府帮扶措施“两张清单”，深入到项目、企业一线现场办公，按照“一项一策、一企一策”原则，切实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责任单位:各包保区领导、各街道)

(四)分行业、分领域按时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

11.推进重点项目和在库项目有序复工，除中高风险区域外，确保10月10日前全面实现实质性复工、10月25日前达到正常施工强度。对按计划实现复工且在年底前完成年度计划工程量的项目，优先申报上级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广旅游局、区财政局)

12.推进35户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10月7日前全面实现复产。按时复产且产能达到疫情发生前3个月平均水平的，在申报各类政策资金、扶持资金上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13.推进141户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鼓励研发设计、文化创意、软件和信息技术、商务服务等企业利用远程在线办公、错峰轮流办公等方式及时复产，10月15日前全面实现复产。(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广旅游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14.对批发、住宿、餐饮、零售等行业企业，所在区域7日内无本土疫情，原则上不限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错时经营、延长营业时间、限流、非接触式付费等措施，确保企业安全运营、顾客安全消费；根据疫情形势，有序恢复餐饮企业堂食。有序恢复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经营，a级旅游景区严格落实预约、限量、错峰要求。(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一)推动国家、省、市政策落实

15.结合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以及“六大专项行动”和《贵阳贵安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贵阳市关于贯彻的通知》《贵阳市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等，以及助企惠企政策落实、产业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补短板、提振消费和服务业三大专项活动，对助企纾困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强化“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机制，充分利用“贵商易”平台，积极开展宣传解读培训，确保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精准直达。(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

16.执行好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免税、“六税两费”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重点群体税费扣减、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等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前期缓缴的所得税等“五税两费”，2024年9月1日起期限届满后再延迟4个月补缴。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纳税人自用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二)有效解决用工难问题

17.对2024年以来新吸纳返乡农民工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按每人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到2024年6月30日。对招用2024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每招一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底。(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18.对招聘省内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9.引导辖区金融机构落实好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适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通过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20.积极宣传推广应用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贵商易”找资金功能，持续深入开展常态化精准化政金企融资对接活动。充分发挥政策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1.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涉及“四化”项目的支持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弱化或创新反担保措施。(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四)全力推进降本利企

22.推行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缓释企业扩产资金压力，增加企业资金流动性。(责任单位:区空规委办、区土储分中心)

23.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实施阶段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政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缓缴至2024年12月底，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至2024年5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24.2024年底前全面化解政府拖欠中小微企业欠款，完成防疫隔离酒店、物资供应企业等防疫款项支付。加快兑现各类涉企涉农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25.鼓励供应企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

26.实施房屋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予以租金减免，由区国控集团上门服务。鼓励引导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控集团)

27.支持困难企业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住房公积金。实施住房公积金弹性缴存比例，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在5%-12%区间内自主确定降低缴存比例。缴存单位确有困难的，可根据《贵阳市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5%以下、2%以上)或缓缴住房公积金。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商品房团购，团购优惠价格不计入商品房备案价格跌幅比例范围。(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全力保障交通物流运输通畅

28.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货车通行证制度，认真落实“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对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体温检测正常的货车司机，直接放行，杜绝“层层加码”，有效期内不要求重复检测。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采取“抗原检测+核酸检测”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车辆通行。优化交通节点防疫检查站点设置和交通流通组织，完善检查流程，认真查验行程码，提升检查效能。严禁设置不合理交通卡口或挖断、阻断交通运输道路。(责任单位:区交管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29.建立区政府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双链长”的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工作组。以企业和项目为最小防疫单元，做好生产物资、生活物资、防疫物资储备，政府保障后续物资供应、运输车辆通行等，帮助协调解决员工居住、通勤交通等问题，做到“防疫不停工”。(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管分局)

(一)坚持培育重点产业

30.加快壮大主导产业。明确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加快微芯科技、芯火悦创科技、贵州麦思威半导体、芯显科技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推动抓好特种电源制造、5g物联网大健康医疗电子产品等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持续巩固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高速增长态势，力争电子信息制造业总产值实现1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

31.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稳住“水电燃气”供应业基本盘，夯实工业稳增长基础，力争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60亿元以上。加快打造以益佰制药为引领的云岩区药业品牌舰队；力争健康医药产业总产值实现15亿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

32.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争取扩大生产计划，优化产品结构，力争印刷包装行业总产值实现8亿元以上。大力推动混凝土行业整合重组，拓展培育装配式建筑业务，力争新型建材产业总产值实现7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投资促进局、区三马开投公司、涉及街道)

33.加快构建产业体系。依托贵阳市大力发展在筑央企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磷化工、铝及铝加工、健康医药、生态特色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契机，持续推进我区涉及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力争本辖区央企制造业总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七大工业产业涉及我区的产业总产值达到32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促进局、涉及街道)

(二)坚持扩大工业投资

34.加大工业招商力度。深入实施产业大招商行动，围绕主导产业，进一步完善“两图两库两池”，高质量谋划一批招商项目。瞄准产业链领军企业、头部企业，实施精准招商，强化延链补链，力争全年引进落地工业项目10个以上，新引进产业项目到位资金达到7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项目到位资金占比超16%。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签约项目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投产达产率。(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各街道)

35.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产业投资攻坚行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有条件项目早日开工。引导企业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扩大技改投资。完善领导领衔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机制，加强要素保障，加快在建项目竣工投产。对照市级建立工业项目开工、入库、建设、投产、上规“五张清单”工作制度，按月加强监测管理，全年推动实施新开工项目10个以上，技改项目5个以上，建成投产项目10个以上，全年新型工业化完成投资20亿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

(三)坚持壮大市场主体

36.加快培育龙头企业。支持益佰制药、贵州燃气等优强企业加快迈上百亿级台阶，实施十亿级企业梯度培育工程，推动贵州永吉印务等更多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十亿级，确保十亿级工业企业达到3户、力争达4户。发挥金融和资本市场作用，加大扶持力度，争取1户工业企业进入上市储备库。(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国资服务中心、涉及街道)

37.狠抓企业上规入统。制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梳理培育清单，抓好新投产企业调度服务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上规培育，全力稳住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保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户、净增6户。(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涉及街道)

38.扶持企业创新发展。开展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培育研发投入占比高于3%的科技型工业企业2户以上。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新增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3个。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1户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涉及街道)

(四)坚持夯实发展基础

39.扩大产业承载能力。大力实施产业强区和集中区功能提档工程，用好用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专项资金，积极谋划园区及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综合承载水平。加快推进三马二期、三期建设。2024年建成30万方标准厂房、开工40万方标准厂房。(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区国控集团、区三马开投公司、涉及街道)

40.健全完善机构体制。深入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完成园区社会事务职能剥离工作，推进园区人事薪酬、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等改革创新，激发园区发展活力，力争作为省级园区考核。(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区国控集团、区三马开投公司、涉及街道)

41.提升产业发展质效。坚持“以亩产论英雄”，大力培育提升园区首位产业，打造“一园一链”产业生态。加快盘活闲置土地、资产，出清“僵尸企业”，推进“腾笼换鸟”，力争标准厂房开工前10%拟入驻企业，建成后30%签订协议，建成后1年70%入驻企业。(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技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区三马开投公司、区国控集团、涉及街道)

42.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加快传统产业及电子信息制造等产业数字化进程。推动企业加快生产智能化提质、产品智能化升级，打造2个工业互联网融合标杆项目，力争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指数高于贵阳市水平。(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

43.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绿色制造专项行动，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打造更多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争取创建各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1户以上。(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

44.推进工业节能减碳。坚决落实国家能耗“双控”政策，对重点用能企业实施清单化管理。围绕节能改造、能效提升、余热余压余能利用等方面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出台加强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

45.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培育扶持一批带动性强、示范性好的综合利用重点企业，确保综合利用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

(一)促进商品房消费

46.聚焦“保交楼”，加快已获批的“保交楼”专项借款使用，推动“问题楼盘”实现交付。(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7.按照《贵阳市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分类有序向购房人发放惠民消费券契税补贴。(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促进大宗商品消费

48.支持开展汽车、家电促销活动，组织好新能源汽车补贴活动。支持联合汽车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险公司、汽车金融机构，通过购车送油(电)卡、免收贷款手续费等促进汽车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9.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计划，支持鼓励大型商场等开展促消费补贴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三)促进旅游消费

50.执行好全省阶段性国有景区免门票政策，积极开展特色旅游主题活动。加大住宿、餐饮消费券发放力度。(责任单位:区文广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51.提升太平路、电台街等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加快新印文创园区建设，开放更多公共区域和场所，支持商户经营并延长有效营业时间，按照全市统一安排优化完善夜间公共交通线路和运营时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管分局)

(一)加快推进在建项目

52.合理制定四季度推进计划，形成项目清单，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月度投资计划后按月开展项目调度服务。对推动不力、完成全年投资目标滞后的平台公司和单位，由区政府通报批评或集体约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空规委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局、区国控集团)

53.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金融工具(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等各类资金，确保已获资金支持项目加快建设、及时入统，“线上线下”督促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国控集团)

(二)推动重点项目开工

54.成立在建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工作专班，积极对接市专班，并强化搭建由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林业、住建等前期手续审批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批平台，实行临时集中办公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落实好区政府根据职责对申报项目用地、环评等办理作出承诺，项目落地后按规定补办手续的政策，加快办理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空规委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55.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一项一策”科学制定项目施工计划，提高施工强度。确保获得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4个项目11月底前开工，按月对今年拟入库的冒沙井、人民大道4号地块等项目强化工作调度，确保四季度尽早开工入库。逐个梳理预备重大项目审核备案、用地用林、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要素落实时间节点，将条件成熟且计划明年1-2月开工的预备重大项目提前至四季度开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房屋征收中心、区国控集团)

(三)用好用足资金政策

56.准确把握财政资金、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政策性银行新增信贷额度、中长期贷款、专项再贷款与财政贴息配套支持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和金融机构融资等资金政策兑现要求，建立项目申报对接保障机制，定期梳理推送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开展政金企会商协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57.强化上级基金投放流程对接，阶段性简化各类资金拨付程序，加强项目实施资金全过程管理，切实提高各类资金基金支付使用效率，推动项目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按照省级要求，年底前，新增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部支付完毕，“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新动能发展基金使用进度达到70%以上，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付进度达到80%以上。对各类专项资金、基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行闭环管理，不得挪用、截留，确保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项目建设。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统筹协调用地用能要素保障

58.制定四季度新开工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清单，统筹做好用地、用林、环评审批等要素指标计划安排。分析梳理全区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基本情况，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的要求分类处置，积极落实“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建设用地的合理需求。全力保障重点产业项目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区空规委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土储分中心)

59.建立重大项目“一对一”服务保障机制，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专班、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要求，对重大项目各项手续实行全流程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国控集团)

60.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专项督导服务，加大现场核查力度，动态完善问题台账，及时掌握项目推进进展，协调项目推进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五)切实加强项目入库入统

61.全力加快已开工未入库存量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尽快入库入统，确保项目投资应统早统、应统尽统，力争四季度入库项目3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国控集团)

(一)积极扩大就业

62.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重点吸纳省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确保今明两年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毕业生规模不减少。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注册登记改革制度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创业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创业培训政策等专项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63.充分挖掘公路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项目用

工需求，储备一批岗位用于吸纳返乡农村劳动力就业。整合各类资金统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返乡农村劳动力中的就业困难人员。(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管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64.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济人等市场主体组织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65.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领域持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二)切实保供稳价

66.提升“菜篮子”应急调控能力，对粮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运输开辟绿色通道，依托加油站等场所设置重要民生商品运输货车司机防疫服务站，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建立重要民生商品保供体系。切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管分局)

67.切实抓好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处置金融风险，加快解决政府投资项目“两拖欠”问题。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十条”禁止性规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刻认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落实属地责任、行业责任，持续改进作风，牢牢抓住经济恢复关键期，以更强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扎实做好经济恢复提振各项重点工作。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各项政策措施，及时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困难，确保各项纾困政策落到实处，惠及企业。(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二)加强督查问效。建立复工复产复市督查工作机制，定期对工作方案各项措施任务开展督查，切实推动问题解决，强化跟踪问效。对推进缓慢特别是工作进度滞后的区直部门和街道(镇)，要加大工作提示和督促力度，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严重滞后、落实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督办督查局)

(三)加强争资争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平台公司要再谋划、再创新，认真解读上级层面政策，及时关注，随时跟踪，结合当前疫情情况，强化项目编报，积极做好疫情相关领域企业转型升级项目申报，争取上级支持，推动经济加快复苏。(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区国有平台公司)

(四)加强舆论宣传。创新宣传载体，多角度、多形式开展对经济形势的正面解读和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宣传效果，强化预期引导和管理，进一步增强社会各方面信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报备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通知篇三**

为支持企业、项目复工复产，鼓励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现制定如下措施：

1.专班服务支持。对于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成立春节“四个一”服务专班，即一个企业、一名区级领导、一名处级领导、一名驻场联络员，为企业纾困解难，重点围绕用工难、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问题向企业提供帮助。

2.用工补贴支持。灞桥区拿出1000万元补贴用工企业和项目。规上工业企业、2024年市区重点项目在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按照在岗人数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在岗人数500人及以上的，补贴30万元；300人及以上的，补贴20万元；不足300人的，补贴10万元。规上工业企业、市区重点项目在2月10日前复工复产的，对接回员工的包车费用、员工返岗车票和防疫物资等进行补贴。大型商场、超市在春节开展促销活动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贴。

3.房租免租支持。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中小微企业，免除2024年1月和2月的房租。

4.温暖过年支持。对于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向在岗职工送出一个防疫健康包、一份新年礼包、一封春节慰问信。

5.水电补贴支持。对于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保障性企业、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等，实施“欠费不停供”措施。对于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规上工业企业、市区重点项目，按其2024年2月份实际用电量的20%，最多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给予电费补贴。

6.税费奖励支持。继续落实城建费用征收减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政策的`项目落实减免优惠。

7.金融服务支持。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贷款，区级部门帮助协调对接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企业争取适当延期或展期。

8.资金配套支持。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中省市有关奖补政策，在获得中省市奖补资金的同时，给予配套奖励。其中，获得奖补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配套奖励100万元；200万元及以上的，配套奖励50万元；不足200万元的，配套奖励20万元。

9.手续办理支持。强化并联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复工项目，采取“容缺+承诺制”的方式，按照“一会四函”办理手续，确保手续合法、办理加快、推进有力。由相应责任单位采取帮办、代办服务，为各复工复产项目代办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10.疫情防控支持。由政府驻场联络员协调复工复产期间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组织核酸上门检测服务，指导企业项目做好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报备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通知篇四**

按照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复工一个的原则，有序组织复工复产，确保疫情“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

(一)复工前准备工作

1.成立由企业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或指挥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联络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2.准备好与规模相适应的疫情所需物资(包括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测温器具等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

3.具备为员工检查身体的条件。设立体温监测点，配备相应的体温检测仪器，提供复工前员工体格情况表。

4.规范设置隔离观察点(规模以上企业必须具备)。

5.规范设置手卫生消毒点(配备肥皂、洗手液等消毒产品)。

6.企业内全面消毒。对车间、宿舍、食堂及食品经营场所、活动场所、办公室、厕所等重点区域开展消毒杀菌工作，保持室内通风换气，空气流通。

7.建立员工台账。填报《拟复工人员信息初始登记台账》(附件1)和企业四类员工台账，重点摸排拟复工人员、湖北和重庆籍员工、与湖北和重庆籍人员接触过的员工、离开遂宁员工、未离开遂宁员工相关情况，掌握人员基本信息、家庭情况、个人动态以及健康状况等。

8.实行分类管理。针对所有已回当地的湖北和重庆籍员工，企业不得解聘，要求员工暂时不得回企业上班，具体上班时间视疫情发展情况另行通知。与湖北和重庆籍人员接触过的员工，要严格执行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医学观察14天的规定，并视情况确定是否上岗。企业要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要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方式开展工作。

(二)复工报批流程

1.企业按上述要求准备好后，以书面形式向区经科局提出复工申请。

2.区经科局收到企业复工申请后，由验收组及时到企业开展查验，并签署意见。

3.经查验合格后，验收组填报《市安居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同时，企业提交《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承诺书》。

4.区经科局汇总企业复工审核报备资料后，上报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审批，经批准后企业方可复工。

(一)防控要求

1.坚持职工每日监测登记。职工入职后，需坚持每天两次体温监测，填报《职工日常监测表》并建档，对因病缺勤职工的病因作追查与登记。如发现有感冒、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应立即就地隔离，严防扩散，并第一时间报告区经科局及医疗机构;若出现疑似病例，应立即将本人及与其接触人员进行隔离，并第一时间报告区经科局及辖区医疗机构;若出现确诊病例，应立即停产整顿，并启动应急预案，全力配合区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医疗组开展疫情调查管控和患者救治工作。

2.坚持对流动人员监测管理。凡是进入企业内的流动人员(包括本地职工上下班)，必须佩戴口罩，且在监测点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填报《市安居区工业企业流动人员登记排查表》后方可进入。发现体温异常者应立即就地留观，并及时报告。

3.坚持进出车辆监测管理。凡是进出企业的车辆，必须接受消毒处理，并填报《市安居区工业企业进出车辆消毒登记表》)后方可进入。

(二)落实日常防疫

1.员工上班时间及上下班途中需正确佩戴合规口罩，注意手卫生消毒。

2.企业每天要对车间、食堂以及食品经营场所、员工宿舍、电梯间、卫生间、班车等人员密集处进行全面消毒。

3.企业食品经营场所需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4.企业采取分餐送餐等方式减少人群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三)规范防护物资使用

1.企业须及时对防护用品库存量和近期使用量进行核查，提前采购并保证5-7天的合理库存。

2.单独设置收集点和专用收集桶，对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进行集中统一收集。同时，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及生产废弃物。

(四)加强宣传教育

1.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提高职工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职工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

2.通过企业微信群、qq群、职工会、培训会等方式向企业职工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企业职工工作或外出时做好个人疫情防控，不信谣、不传谣。

(五)强化信息报送

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自复工之日起，各企业所在园区、镇(街道)要收集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并于每日16:00前报区经科局，由区经科局办公室统一汇总上报。坚决杜绝瞒报漏报，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六)积极主动参与联防联控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对接。如有人员出现发烧、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身体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区经科局和辖区医疗机构报告，尽快隔离并转移送医，同时对现场进行消毒。

2.加强对本企业隔离观察人员的关爱。各企业应建立后勤保障组，负责隔离观察期间的陪护、食宿安排和家属联系等。

(一)区经科局：牵头做好区内工业企业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具体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复工实施方案;负责企业复工申请的受理，牵头组织复工条件的审核验收，汇总复工申请并上报批准;负责指导镇、街道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日常监控工作。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居经开区：负责协助区经科局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复工条件审核验收;负责企业日常监管、疫情防控、应急处突及信访维稳等工作。

(三)区卫健局：负责协助区经科局做好全区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重点抓好复工条件审核验收、复工后监控和疫情处置等工作。

(四)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工业企业复工条件的审核验收，配合区经科局做好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负责企业疫情防控预案的检查指导。

(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复工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及防疫物资质量监管工作。

(六)区人社局：负责疫情防控期间劳资纠纷处置、劳动者权益保障和政策宣传工作。

(一)区工作督察组要按照各责任单位分工，加强督查，适时通报。

(二)区委绩效办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考核，逗硬实行目标管理。

(三)区复工后监控组应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对防控工作敷衍、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整顿。

(一)各工业企业要扛牢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防控各项工作。凡因防控工作不到位、疏于管理而导致疫情发生的，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务必要按照方案安排切实履职，深入防控第一线，坚持日常监测和督查，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依法依规抓好各项防控任务落实，确保全区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凡履职不力、马虎应付、办事拖拉、相互推诿而贻误工作的，将严肃追责。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报备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通知篇五**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和全市节后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近日，宝鸡市安委办下发通知，就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十项举措，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良好安全环境。

一是高度重视复产复工安全。要针对复产复工事故易发多发期的特点，加之受疫情影响，假期延长，企业普遍开工不足，极易出现准备不充分、员工精神状态不佳、设备故障运行、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高度重视防控期间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是严格落实管控责任。要牢牢守住安全生产这个基本盘、基本面，“零缺位”做好职责范围内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措施，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落实全流程、可追溯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职工身体健康。

三是科学编制复工方案。要督促拟复产复工企业制定科学规范、操作性强的复工生产实施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方案，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复产复工过程安全管理。

四是严密做好疫情防控。要严格落实各级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建立企业员工健康信息台账，加强返岗返工人员健康监测工作，实行一人一档、全员登记，引导工人有序返岗、安全上岗，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做足防护措施。

五是切实加强员工培训。要采用远程教育、微信会议、网络课程等适当形式，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对员工进行疫情防控教育和安全知识再培训，严格落实班组、车间、厂级“三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要保证培训学时和培训质量，确保“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同时要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宣传横幅、各类工作群、电话通知等多种方式，宣传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知识。

六是扎实开展隐患排查。要在复工复产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风险隐患排查，重点突出对机械设备、电气线路、消防安全、高危工艺、危化品储存与使用等进行系统检查，对以往交办和企业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确保隐患不整改不复产、验收不合格不复产。

七是严格现场安全管理。要对所有设施设备，特别是电气线路，要进行检修和试运行，绝不允许“带病运行”；严格控制高危装置设备开车期间现场作业人数，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动火等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作业场所防控措施落实，强化对危险性较大作业的`安全监控，严格落实专项作业方案，确保安全生产。

八是全面做好应急准备。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调度，健全日常联系沟通机制，及时掌握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复产复工情况；要有针对性地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科学安排应急处置力量，落实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重点企业的对接联系，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工作。

九是严把复产复工验收标准。要统筹做好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相关证照不齐全不复产、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产、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复产等要求，规范验收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产一个。

十是强化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综合运用暗查暗访、一对一帮扶、上门指导、远程视频监控、群众举报等手段开展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服务，全力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坚持监管和服务相结合，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围绕企业复产复工，采取精准务实政策措施,积极协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明确了全市5户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安全指导服务组和人员，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群等远程服务和现场指导服务相结合方式，加大对相关企业复产复工服务指导。同时，明确了49户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拟复产复工企业及验收（监管）部门，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报备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通知篇六**

为了确保20xx春节后我矿能安全、顺利复工复产，根据重庆市北碚区煤炭管理局关于做好20xx年度煤矿春节期间及节后复产工作通知（北碚煤管局[20xx]4号）文件，以及集团公司对旗下各煤矿复工复产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矿的实际情况，特编制我矿20xx年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如下：

组长：梁文川（矿长）

副组长：张波（总工）、李永东（生产副矿长）、邓良敏（安全副矿长）、代继红（机电副矿长）

成员：苏叶勇、田洪雨、刘成贵、李兰英、曹建华、黄金云、刘成宪、李永明、刘云、李春明、李光建、李永学、吴先明、李中伦、黄清林、李光吉。

复工复产领导小组人员职责：组长梁文川对我矿复工复产工作全面负责；总工程师张波负责复工复产期间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解决复工复产期间的技术问题；生产矿长李永东负责复工复产人员的安排，复工复产任务的落实；安全矿长邓良敏对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情况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其他成员负责落实矿长安排的具体工作任务；地面负责人李兰英负责需要的资金到位、物资的供应。

领导小组下设复产复工办公室，由梁文川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复产复工具体工作。验收办公室下设专业组：

一通三防组：由张波负责，成员有曹建华、黄金云。机电运输组：由代继红负责，成员有刘成国、李忠勇。

采掘组：由李永东负责，成员有黄清林、李光吉。

地测防治水组：由苏叶勇负责，成员田洪雨。

地面综合组：由梁文川负责，成员有刘成贵。

后勤保障组：由李兰英负责，成员有潘兴平。

1、通知人员返矿：由矿行政办公室在2月28日通知所有人员全部返矿。

2、召开三会：由矿长组织开好“三会”（领导班子会、职工收心会、矿工培训会）重新学习煤矿岗位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及各作业头面的作业规程。认真分析井下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检查、整改方案。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收心，把工作重点放在矿井安全管理上。并进行为期72学时的上岗前全员安全培训，培训工作由安全副矿长陈建华负责，培训地点设在矿安全培训中心，培训人员为全矿井下作业人员。培训工作由广安市安全培训中心负责。培训内容为煤矿基本培训教材，煤矿安全知识，煤矿管理制度，《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产安全七条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岗位责任制及技术操作规程、并开展警示教育，培训时间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培训组织工作由各队队长负责，严格考勤。培训结束后由安全培训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培训合格，取得区煤管局颁发的《上岗证》后，方可入井。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此项工作在3月2日前完成。

3、开展地面系统检查。在3月2日完成地面主要系统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供电系统、备用电源、地面变配电设备、供电线路、防雷电设施、主要通风机、风井主控风门和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及时检修，保证供电系统、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正常运行。

4、开展入井侦察。煤矿停产时间较长，井下各种情况都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在正式入井排查隐患之前必须进行入井侦察。入井侦察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报区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小组批准后，由煤矿熟悉井下情况的管理人员带领广安市矿山救护大队救护队员进行。入井侦察前，煤矿必须向救护队提供真实的矿图、介绍停产前后矿井有关情况，矿山救护队要在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会同煤矿制定入井侦察方案，经矿方和救护队共同签字确认后开展入井侦察。侦察结束后，形成侦察报告报区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办公室。此项工作在3月2日前完成。

5、排放瓦斯。根据侦察情况，请区煤管局协调市矿山救护队实施矿井瓦斯排查。瓦斯排放工作结束后，矿山救护队对瓦斯排放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区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办公室。此项工作在3月2日前完成。

6、排查隐患和制定隐患整改方案。瓦斯排放结束后，煤矿根据入井侦察情况，立即制定《煤矿隐患排查及处置工作方案》和《井下密闭管理台帐》，一并报区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办公室提出隐患排查申请。我矿完成隐患自查后，向区煤管局报送《煤矿隐患排查报告》，请区煤管局安排专家到矿进行隐患排查。排查工作在3月2日前完成。

7、进行隐患整改。煤矿根据批复的整改方案落实好整改资金、材料、设备、工具、人员等，组织全体参与隐患整改的人员学习隐患整改方案措施，并严格按整改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隐患整改。整改工作计划在3月2日前完成。

8、复产复工验收申请。煤矿按照批准的整改方案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企业自查合格后，向区煤矿复产复工验收领导小组提出复产复工验收和采掘头面核定申请。

9、恢复正常生产。验收合格后，按区煤管局批复组织正常生产作业。

1、排查矿井是否存在证照不全、不在有效期内。

2、排查是否存在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446号令)中明确规定的15种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3、是否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是否按要求配备“五职”矿长，并持有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是否配齐“五科”、“五队”、“五长”等管理人员并持有安全资格证。

4、排查矿井一级和二级负荷机电设备是否使用正常，安全装置是否齐全，或井下电气设备是否存在失爆现象。

5、排查煤矿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是否至少配备了2名全日制煤炭院校毕业、煤矿主导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矿长和特种作业人中是否存在有未经过培训或配备不全，或从业人员应经过全员培训而未达到上岗培训要求上岗作业的。排查是否组建防治水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6、排查是否按规定执行收尺制度，排查收尺结果与煤矿产量是否符合。

7、排查是否严格执行交换图制度，煤矿是否按测绘规程绘制和报送《矿井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等11种矿图。

8、排查煤矿井下头面和同时最大下井人数进行是否经过前锋区煤炭管理局核定。

9、排查煤矿井下是否有隐蔽、违法和非法生产区域，是否有超层越界现象。

10、排查煤矿是否实现统一安全生产管理，是否有多个业主各自安排、逐级承包、层层转包、分片包干现象。

11、排查矿区环境治理情况，是否符合《四川省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1.隐患排查必须在矿复产复工领导小组领导下按技术措施要求进行。

2.隐患排查工作由煤矿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其它辅助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3.隐患排查前，煤矿必须对煤矿供电系统、备用电源、地面变电所设备、供电线路、防雷电设施、主要通风机、风井主控风门和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及时检修，保证系统运行可靠。

4.隐患排查前必须做好敲帮问顶工作。及时处理悬矸活石后方可深入。排查工作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为专业救护队井下侦察并经前锋区煤管局同意入井侦察后各掘进碛头密闭启封并排放瓦斯前进行，该次排查由矿长负责组织通风、安全、机电、运输人员进行综合排查。排查范围为全负压通风区域。主要排查通风系统是否完善、通风设施是否完好密闭前的瓦斯浓度、二氧化碳浓度、一氧化碳浓度、硫化氨氢浓度及温度是否正常，密闭是否完好，局部通风机是否完好、及巷道安全情况。

第二步为全面排查，排查工作在煤管局同意启动隐患排查后进行。排查工作按该方案要求分组进行。各组对各自的分管区域进行全面排查。

5.排查工作必须以组为单位进行。严禁单独行动。

6.排查人员必须随身携带便携式瓦斯检查仪。随时检查排查地点的瓦斯情况，发现瓦斯浓度超过0.5%时必须查明原因。发现问题及时将人员撤出。

7.井下停风时，井下所有人员必须及时撤出地面。

8.隐患排查期间，由矿领导在矿调度室值班，随时与井下保持联络。井下排查人员到达有电话地点时及时将排查的情况向矿调汇报。

9.巷道出现严重垮塌或可能危及安全时严禁进入，待采取措施修复巷道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排查。

1、矿井必须保证正常通风、瓦斯检查等工作。

2、先由瓦斯检查员及安全员负责入井检查，只有在排除有毒有害气体和其它危险源，确认无重大事故隐患后，其他人员方可按照确定行走路线下井进行检查工作。不得擅自启封井下所有密闭。需启封密闭时，必须制定专项措施，并报有关部门审批由专业救护队负责启封。

3、井下局扇、风筒等通风设施必须设专人管理、维护，切实保证井下各地点正常通风及风量满足需要。

4、所有检查人员入井，必须在井口检身房办理入井手续，并严格执行出入井清点制度和安全检身制度。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便携式瓦检仪；瓦斯检查员随时检查瓦斯、co2等气体情况，安全员检查顶板、运输安全隐患，只有气体不超限，无其它隐患方可开展工作,否则，必须立即撤出。

5、机电、运输管理方面：对机电设备及供电设施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检查，严禁非机电专职人员随意触摸、挪移电气设备。

6、各巷道及工作面的顶帮支护情况要派专人检查，发现悬矸活矸要及时处理，防止伤人。各隐患排查组必须搞好敲帮问顶工作。

7、检查过程中一旦突遇主扇停电停风，调度室立即安排人打开风井防爆门，并通知井下检查人员撤出，恢复供电后，先进行检查瓦斯浓度，发现积聚时必须分段排放瓦斯，瓦斯浓度降至1%以下时方可继续进行检查工作。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报备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通知篇七**

为深入贯彻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各级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但国外疫情仍呈现加速扩散蔓延态势，疫情防控工作仍不能松懈。公司各部门要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将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严格落实“外放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成果。

1、以人为本，科学防控。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慎终如始，以变应变，持续加强检测报告、疫情处置、病例救治和信息管理工作。

2、快速相应，精密智控。健全疫情快速处置机制，坚决做到疫情发现一起就地扑灭一起。建立健全无症状感染者发现机制、防输入闭环管控机制、“健康码”管理服务机制等工作机制，实现疫情研判、监测、处置精准化，扎紧织密精密智控网。

3、常态长效，依法防控。注重疫情防控与日常工作相融合，常态化精准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置想结合，总结固化疫情防控中“三清一管好、一例双查、块抓条保”等经验做法。

（一）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各操作环节上的处理步骤、处理方法和具体责任。总经理为常态化防疫第一负责人，对公司疫情常态化防控实施统一指挥。各岗位负责人任组员，协调组长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统筹协调工作，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执行情况。落实专门的疫情常态化防控人员，实现网格化管理。小组成员如下：

（二）成立防控保障功能小组。

功能小组的目的是确保防控的保障性专人负责，以实现快速反应，保障工作能落实到位。

（一）企业出入口防控

1、设置卡口进行出入管理。减少出入口，每个入口需配备保安或工作人员24小时轮流值守，设立体温监测岗，配备测温设备。

2、实行出入登记制度，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出入人员须佩戴口罩，为佩戴口罩不得进入。对外来访客应当如实登记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

3、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处理完毕后马上进行区域消毒。

4、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进入时对车上所有人员进行测量体温，建立外来访客车辆登记制度。

（二）内部人员防控

1、单位离司人员，不统一安排返司。实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和离司返司人员动向，并与属地街道做好对接。

2、对于返司人员，参照国家《新冠流行期间公众一般性防控指引》要求做好返司人员的健康观察等工作，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3、每天组织职工在上岗前进行体温测量和记录。如有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经医院确诊未患新冠，且身体指标符合要求后，方可批准恢复上岗。

（三）办公场所防控

a、办公楼

1、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使用空调通风时，应保证其系统运转正常。应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2、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勤洗手、多喝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七步法严格吸收。接待外来人员时，双方均需佩戴口罩。

3、单独处理单人办公环境下原则上可以不佩戴口罩，处于多人办公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尽量保持人与人之间间隔1米。

4、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并注意及时清理，每天两次使用75%酒精或者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b、会议室

1、若必须召开会议，建议以视频或电话会议形式替代，或将大的聚集会议拆分成小型会议，减少每个会场聚集人数，避免不同会场之间的人员流动。

2、尽量缩短会议时间，时间过长时，至少每小时进行一次开窗通风。使用空调时，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模式运行。

3、参会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包括姓名、住址、电话、健康状况等（入场测温登记）。

4、进入会场及离开时，参会人员应进行手部卫生清洁，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

5、会场座位尽量增减间距，有效件的场所，参会间隔不少于1米距离。

c、电梯

1、乘坐电梯应佩戴口罩，不要再乘坐电梯中取下口罩。按电梯按键时，最好戴手套或隔着纸巾、指套触摸按键等，乘坐电梯后及时洗手、消毒。

2、电梯内人与人保持一定距离，当电梯人员较多时，应等候下一班电梯。

3、自觉维护电梯卫生，每日定期消毒。运送给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电梯需要立即对电梯进行消毒处理。

d、食堂

1、用餐前及用餐后均应进行洗手，除用餐时间，其他时间均应佩戴口罩。

2、应采取错峰就餐，分餐进食，避免扎堆就餐。排队人员要有一定间隔，见谅减少交谈，尽快用餐完毕。

3、尽量自带饭盒就餐，如采取公共餐饮要一人一用一消毒，餐厅每日消毒一次，餐桌椅每餐结束后即进行消毒。

（四）办公楼其他部位、收费服务点以及换热站等应按照公共场所防控相关指南做好消毒等防控工作。

e、入户供热服务防控工作

1、进入居民住户家中进行维修、测温时，应提前与属地街道核实该地区及用户疫情防控情况。

（一）进入疫情小区、居家隔离观察的用户或者定点医院和宾馆等场所服务时；

1、进入工作场所前，应主动配合属地街道等部门进行人员登记、测温等防控检查工作；

2、采取佩戴n95防护口罩、手套、脚套等强化自身防护措施。完成上门服务后及时对工作服、手套进行消毒，并做好服务人员的信息登记和健康观察。

3、建议尽量避免乘坐箱式电梯等公共设施，与有关人员沟通工作时，注意保持一定距离；

4、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

5、工作过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如接触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速干消毒剂消毒。

6、与有关单位人员沟通，掌握确诊或疑似病例活动区域，应尽量避免途径或在此区域停留；

7、接触公共区域门把手、按钮等部位后，不要直接接触口眼鼻，要及时洗手保持卫生。

f、进入非疫情等其他场所服务时

1、进入工作场所前，应主动配合属地街道部门进行人员登记、测温等防疫检查工作。

2、可佩戴一般医用口罩、手套、脚套等自身防护措施。完成上门服务后及时对工作服、手套等进行消毒，并做好服务人员的信息登记和健康观察。

3、建议避免乘坐厢式电梯等公共设施，与有关人员沟通时注意保持一定距离；

4、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

5、工作过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如接触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速干消毒剂消毒。

g、供热服务保障

1、各供热单位要加强供热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生产运行安全；提高供热服务质量吗，尤其做好救治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的供热服务保障；应急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守。

2、疫情防控期间，未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对用户收取供热费要依托微信、支付宝、网上银行等方式支付，实现以指代步。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报备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通知篇八**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精神，全力维护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针对我县广大企业将在近期结束休假，恢复生产，企业职工从各地陆续返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进一步严峻和紧迫的形势，结合我县企业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对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我省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要成立由部门主要责任人任组长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组，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企业复工复产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结合行业实际制定部门所属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并督促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县工信局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冶金、焦化、机械、制造及商贸行业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煤矿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能源局负责煤层气、电力等能源类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建设类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涉牧类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中小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其它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所属行业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

（一）必须进行复工复产审批备案。一是企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二是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人员状况，制定本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各级责任人，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三是企业要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防控领导组办公室和分管县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启动复工复产。

（二）必须全面核查员工情况。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建立职工健康台账，一是对各企业未接到复工复产批复前，企业职工原则上留在原居住地，接到通知后方可返企上班；二是要对所有返岗上班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所有外地返沁人员进行摸排登记；三是重点对湖北籍务工人员进行详细登记，对湖北籍务工人员电话劝阻，阻止返岗上班；四是对特殊需要或未接到通知提前返岗上班人员，特别是来自疫区的要详细登记家乡地址、家庭成员、身体状况、返乡情况、接触疑似病例人员等情况，第一时间向所在乡镇、主管部门报告，并先行隔离两周确诊未生病后方可返岗就业；五是外省务工人员返岗前必须在当地进行体温测试，无异常后方可返回企业。

（三）必须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复工前要做好口罩、红外线测温仪、消毒水等物资的储备工作，保障企业正常生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

（四）必须组织消毒和安全检查。要提前对厂区内车间、食堂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向所在乡镇、主管部门报告企业复工复产前的排查检查情况。

一是要每日对全体上岗人员入厂前进行体温检测，如有发热或咳嗽的情况立即安排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工作；二是每日在上班前、下班后，企业要对车间、办公场所、人员集中区域进行消杀防疫，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三是坚持登记制度，企业每日要对进出车辆、人员、消杀防疫情况进行登记，对于到企业办理业务的外来人员要特别关注，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接洽；四是一旦企业发现员工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立即报告并停止生产，逐人进行核查，待消除疫情后方可恢复生产；五是要将生产经营情况、员工健康状况、防疫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向所在乡镇、主管部门进行报告，以便统筹进行安排部署，紧急情况随时上报；六是要以车间、班组为单位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向每名职工发放疫情防控告知书，在厂区大门、人员聚集区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切实提高每一名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

现正常生产的企业按照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主要是上班人员的体温筛查全覆盖，重点是做好新返岗工人的检测及隔离等，并实行日报告制度。

县复工复产领导组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严格管理，落到实处。一是督促企业全面停止“两节”期间的聚餐、文艺汇演等职工群众聚集型文化娱乐活动，能取消的取消，不能取消的延后举办；二是对于未制定防疫工作方案、未开展复工复产前人员排查、未组织消杀安全检查的企业，严禁复工复产。对于不履行复工复产报批手续，擅自复工复产的要立即严肃查处，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本《工作方案》从发文之日起生效，解除时间另行通知。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报备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通知篇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江西省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赣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防控工作要求，综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最新认识和防控经验，为有效预防、及时防控赣州市文物局所辖景点新冠肺炎疫情，确保人民群众安全，维护各景点和社会稳定，结合景点工作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遵循“依靠科学、依法防治、高度敏感、果断处置”的指导思想，坚持“馆领导主抓，各部门配合，分级响应”的处置原则，全面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工作要求，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严格控制传染源，迅速切断传播途径，减少发病人数，积极救治病人，迅速控制疫情，防止疫情扩散。

成立赣州市文物局所辖景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景点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及处理景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赣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疫情责任报告人

景点的所有员工为疫情的责任报告人，景点一旦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疑似疫情时，责任报告人应立即报告发热门诊、赣州市疾控中心等。

2、报告程序：

发生传染病疫情上报流程：一线工作人员——景点负责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发热门诊——市疾病控制中心

ⅰ级：景点发生1例或散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疑似病例时，立即报市疾控中心。市疾控中心接报后，迅速派专业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必要时市疾控中心通知疫情防控定点医院立即到现场处理。

ⅱ级：景点有多例相同症状的传染病病例发生时，市疾控中心在接报后除迅速采取三级响应的措施外，应立即上报省卫生厅作文吧，并通报市卫生执法监督所。市疾控中心接报后应立即派定点医院专业人员指导处理，市卫生执法监督所参与现场处理。市卫生、旅游行政部门应到现场组织领导疫情处理。

ⅲ级：景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流行或发生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市疾控中心在接报后除迅速采取二级响应的措施外，市疾控中心应迅速派定点医院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并立即通报市卫生执法监督部门参与现场处理，并将初步调查结果迅速报市卫生局。市卫生、旅游行政部门应到现场组织领导疫情处理。

一旦发生疑似疫情和疫情时，应立即启动景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20xx年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范文，按规定报告疫情并做好以下工作

1、立即隔离病人及密切接触者。

2、及时护送病人到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并做好询问、病史、做好记录。

3、认真落实卫生部门提出的卫生管理、隔离、消毒等措施，协助疾控中心完成疫情调、应急接种等工作。

4、疫情期间，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5、要稳定游客情绪，做好游客的`思想工作，维持正常的游览秩序。

6、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布疫情。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赣州市文物局所辖景点将其纳入目标责任管理，并根据本预案，结合工作实际，制订、修改和完善本景点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预案，并组织培训和演练。

2、明确责任，加强协作

各景点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协作。

3、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积极邀请卫生部门对景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督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景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落到实处。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报备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通知篇十**

各企业要充分认识重新启动生产设施、抢工期生产、岗位人员调动、新员工入职等各种聚集、叠加的安全生产风险，强化安全意识，加强组织调度，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计划，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狠抓事故预防，协调做好疫情防控、节能降耗和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

各企业要对新入职员工和转岗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要对节后返岗员工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再教育再培训，唤醒返岗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让员工心理意识从放假过渡到工作上来；要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确保持证上岗，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教育。同时，针对员工可能出现的“假期综合征”带来的风险，要加以预防和控制，防止因人为操作失误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班组是企业安全管理的基本单元，是安全管理的“前沿阵地”，抓好班组安全建设至关重要。各企业要组织、指导和督促生产班组开展一次安全专题班前会，班组长带领班组成员作出安全承诺，开展交心谈话，了解节后大家的身体和心理状态，一起分析工作中面临的风险问题，相互提醒，自觉做到“四不伤害”。

危化品企业要重点加强“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切断装置、安全仪表系统等安全设施的隐患排查，确保各类安全设备设施、仪表仪器正常运行；一般工贸企业应在复工前对各类起重机械、生产车辆、动力管线、电气设备、手动工具等进行全面检查、检修、检测，确保设备设施能够正常、安全运行；露天矿山重点检查边坡不稳定处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强边坡监测和浮险石清理，地下矿山要对电力系统、提升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等矿进行全面的.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各企业管理人员应多到现场检查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切实加强对员工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安全设施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多与员工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员工的身体、心里状况；各企业进行复产前线路检修、清洁卫生时要督促员工注意加强安全防护，禁止违规使用天那水、白电油等易燃易爆有机溶剂擦洗地板、清洁机器，避免引起火灾事故，如必需使用，须经过审批并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有关企业要进一步加强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检维修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对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储罐的特殊作业，必须严格执行作业票审批制度，由分管负责人亲自组织现场作业条件确认，全面进行风险辨识分析，科学检测受限空间可燃、有毒气体浓度和氧含量等，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强化全过程的监护和检查，确保安全作业。

各企业要科学制定节能降耗情况下的安全生产计划，严格落实开停车操作规程，安全设备设施必须有效投用，严禁关闭、停用；完善企业突然停电、晃电等专项应急预案，补充针对错峰、避峰、限电、拉闸等各种情形细化预案，充分辨识安全风险，提前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和应急准备。

危化品企业要重点加强承压釜、器、管、附件等要重点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和保养，及时发现跑、冒、滴、漏及暇疵、裂缝、腐蚀点等安全隐患，加强设备设施从设计、采购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艺内的安全附件、安全设施、安全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联锁系统等是保障安全生产的最重要屏障，必须放在技术管理的重要位置，及时校准、定期维保，不断优化安全设施的科学性、有效性，确保安全设施随时响应，自动协同处置突发问题。

危化品企业要按照化工过程管理要素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全面辨识管控各类变更带来的风险。在工艺、设备、材料、化学品、公用工程、生产组织方式、人员和承包商等方面发生变化时，企业都要启动变更管理程序，分析变更可能带来的新的安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修改有关操作规程或设计、施工方案。实施变更前，企业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审核和确认，确保变更具备安全条件。

各企业要全面认识“抓防疫、保安全、促生产”的关系，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统筹，认真组织研判复工复产风险，提前做好防疫方案，坚持主要负责人不到岗不开工、技术负责人不到位不开工、安全负责人不到位不开工、关键岗位操作人员不到位不开工，并严格落实厂区内消毒、测温、防护、隔离、应急处置等疫情防控措施，确保防疫效果。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报备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通知篇十一**

根据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级别由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调整为ii级响应通告、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纪要（第46期）精神，结合我市全域疫情低风险等级和文化旅游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已放开行业复工率

全市酒店宾馆5697家，已全面放开，目前复工约2300家，复工率约40%，要继续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尽力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困难，不断提升复工率。

全市印刷企业1626家，已全面放开，目前复工约480家，复工率约30%，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不断提升复工率。

全市书店752家，复工77家，复工率约10%，指导、鼓励企业尽快全面复工。

（二）全面放开可控行业场所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有序开放低风险区域博物馆单位、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督促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三）根据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通知要求，旅游景区分类有序开放：自然风光类、主题公园（园区）类、建筑和设施类景区有序恢复开放，同时确定景区开放区域；景区所属密闭型景点和场所暂缓开放。

（四）有序放开公共文化场馆

根据《山东省公共文化场馆新冠肺炎防控指南》，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恢复开放需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通知要求及时恢复开放。

（五）根据山东省电影局通知要求，及时开放电影院。

（六）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通知要求，及时恢复团队旅游和团组和机票+酒店的旅游产品服务。

（七）有序逐步放开人员相对集中场所和活动。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为三级或全面解除疫情时放开剧院、演艺场所与歌舞娱乐场所；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为四级或全面解除疫情时恢复大型文艺演出、文旅节庆活动。

（一）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场所疫情防控指南》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二）严格采取实名登记，把防范境外疫情输入风险作为重中之重。

（三）严格控制室内流量，通过预约、分批、限时等措施控制人员数量；有座位的采取隔排、隔座措施，无座位的采取划隔离带等措施，严格控制人员密度，原则上1平方米不超过1人。

（四）疫情防控期间，文化和旅游场所一律不得进行人员聚集性活动，必须带口罩方可进入。

（五）文化和旅游场所是人员密集和人流较多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控的重点部位，复工复产必须以有方案、有对策、有备案为前提。这些措施要贯彻到各文化和旅游单位的工作方案中。

（六）立足行业特点，充分发挥电子健康通行证码的作用，助力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

（一）广泛动员部署。各区（市）文旅部门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复工复产宣传动员，加强对辖区内各文旅场所的督导检查，严格落实既有规范要求，全面压实恢复开放的场所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特别注意检查实名登记、控制流量、保持间距、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开展消杀等措施落实情况，确保防疫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二）各区（市）工作专班做好督导帮扶工作。继续工作下沉，明查暗访相结合，督导帮扶企事业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和本《方案》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及时发现漏洞和不足，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办法，共同推进防疫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各有关处室全力快速抓好各项帮扶和优惠政策落实，帮助企业度过难关。同时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工作方案，培训疫情防控基本常识，提高企事业单位复工速度和防控能力。

（四）局安全应急处会同有关处室和有关专业机构，吸取泉州隔离点坍塌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开展对所有定点隔离酒店（场所）进行拉网式安全大检查，重点突出房屋主体结构和消防安全，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迅速整改到位，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五）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全面落实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要进一步认真研究、制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或应急预案，完善组织体系、物资准备、场所管理、人员防控、应急处置等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六）加强舆论引导。文化和旅游场所恢复开放之后，市民及游客相对增多，可能出现各种负面舆情，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媒体和网民的关切，引导广大市民、游客切身感受疫情发展的向好趋势，进一步凝聚民心、坚定信心、稳定人心。

（七）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按照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报送，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报备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通知篇十二**

为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工作，减少灾害损失，促进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各项指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基本要求，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着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任务，促进我市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原则上，因灾造成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成品严重破坏的，指导企业在一个月内复工复产；造成特别严重破坏的，在一个季度内完成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位于蓄滞洪区或地势低洼地区的，通过租借标准厂房、委托加工等方式先行恢复生产，半年内引导企业启动搬迁。

（一）企业自救，政府帮扶。坚持市场经济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企业开展生产自救、自力更生，同时政府积极帮扶、强化服务，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灾后重建。

（二）科学规划，集群发展。化危为机，依托灾后重建工作，科学调整产业布局，推动蓄滞洪区或地势低洼地区企业尽快启动搬迁。按照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原则，布局建设专业园区及大企业（集团）配套企业园区。

（三）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合理确定灾后重建重点和建设时序，分清轻重缓急，注重工作策略方法，抓好前后衔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一）复工复产

针对受洪灾影响较轻，经过清理、消杀和安全检查后能够复工复产的企业，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组织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1.开展灾害损失核查统计。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迅速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核实辖区受灾情况，及时将灾情逐级上报。同时，将工业企业受灾有关情况抄送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自救。严格落实县（市）、区属地责任和部门指导责任，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受灾较轻的工业企业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

3.集中力量抢修设备厂房。组织企业集中力量重点检查生产装置、储罐、管道、电气等设施设备以及生产车间、储存仓库等重点场所，及时修复毁损设施。企业各类电气设备设施启用前，须由专业人员对配电箱、电气设备设施等进行一次彻查，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送电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新乡供电公司）

4.破解制约复工复产瓶颈。结合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及时收集和协调解决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实现企业有问必答、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难必帮，支持企业渡难关、抓重建、谋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企业服务活动各成员单位）

5.强化复工复产指导服务。各行业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成指导服务团，上门指导服务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住建部门、城管部门指导企业做好排水清淤；卫健部门指导企业做好消杀防疫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企业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教育、科技、人社、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针对企业设备、材料、环保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受损情况开展“专家上门问诊”，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减少损失，科学复产、尽快达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灾后重建

针对受洪灾影响较重的企业，要积极引导企业开展重建工作。尤其是处于蓄滞洪区和地势低洼的企业，要积极引导企业异地搬迁改造。

1.调整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聚焦卫辉市、辉县市、牧野区、凤泉区等重点受灾区域，及时调整相关产业集聚区规划。研究制定蓄滞洪区产业异地搬迁整体规划，合理调整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鼓励严重受灾企业开展异地搬迁改造，指导企业科学选址，协助企业做好规划、用地等审批工作，尽快开展异地搬迁。结合企业意愿和需求，引导新航集团总部、白鹭化纤老厂区异地搬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简化重建项目审批流程。对原址重建工业项目，在原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已按要求办理了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水利、节能、民防、市政园林、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企业拟按原有审批许可要求进行重建的，一律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在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即来即办，直接作出书面审批决定。对原址改扩建项目，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加快审批速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引导企业逐步恢复生产。对因灾情比较严重导致全面停产或半停产的企业，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加快对房屋、电力设施、受损设备进行检测鉴定，能维修的要组织力量抓紧维修，需要采购新设备的要抓紧订货，能够局部恢复生产的要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恢复生产，逐条生产线、逐个车间有序恢复生产，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因灾损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大数据局、新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加强企业搬迁要素保障。强化土地、环境容量、资金、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各项要素指标向异地搬迁企业倾斜，确保异地搬迁项目早日开工建设、达产达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全面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开展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园区水电气（汽）运等要素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牧野区、凤泉区研究制定整体方案，完善排水、排涝设施，确保2024年雨季之前彻底解决园区积水隐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一）用好补助资金。用好上级灾后重建专项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根据受灾情况自行统筹安排，支持受灾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金融支持。加快信贷审批保险理赔速度。督促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优先支持、利率优惠”的原则，开通“绿色通道”，优化简化信贷审批程序。督促指导各保险机构按照“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的原则，主动做好查勘预赔、理赔工作。保持企业资金稳定。对受灾企业已有贷款不断贷、不抽贷，确保2024年工业企业信贷余额、贷款户数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在灾后重建期间贷款到期的，可实行贷款展期，展期不少于6个月。优化金融服务。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精准对接受灾企业融资需求。设立工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解决企业短期流动性困难。全面推行“无还本续贷”、“先贷后还”等业务。降低应急转贷资金使用门槛，扩大单笔使用额度，进一步缩短审批办理时间，提高转贷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租金方面。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受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免收2024年7月—2024年6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适度减免租金。税费方面。对灾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工业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事项，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符合条件的受灾企业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用工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支持受灾地区防汛救灾、灾后重建若干措施的通知》，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降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稳定受灾企业劳动关系。其他要素。新奥燃气延迟非居民用气价格上涨，允许企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燃气费款。对受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缴纳水费的工业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住建部门认定后予以缓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完善政策保障。加快政策兑现进度。对列入2024年度预算的“三大改造”、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各类奖补资金和扶持资金，凡符合拨付条件的立即足额拨付到位，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在出台各类灾后重建帮扶政策或切块资金再统筹分配时，优先向受灾严重企业倾斜。畅通产业循环。定期召开产销对接会，按照产业链图谱，推动供需双方对接合作。畅通工业企业供应链体系，优先推动本市龙头企业市域内的配套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一）压实各方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压实县（市）、区属地责任和部门指导责任，践行“一线工作法”，细化工作举措，建立专班、安排专人，统筹推进。

（二）狠抓政策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并落实国家、省、市已出台的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政策解释并制定政策落实的操作流程。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暗访，对落实好的县（市、区）、市直部门、有关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特别严重的进行约谈。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企业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先进典型经验，鼓励引导企业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高起点、高标准恢复生产和重建，提高企业抗灾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先进典型企业和先进人物，要及时报道、加以推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报备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通知篇十三**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控工作，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维护节后复工复产正常生产秩序，确保广大员工及员工家人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依据园区管委会《关于做好春节后复工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生，妥善化解疫情安全隐患。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车间工段长为成员的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xx有限公司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控办”)，兼任办公室主任，为防控办成员，各自分工，统一协调。

总经理为xx有限公司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xx有限公司疫情防控全面管理工作;负责疫情防控具体工作的协调;公司防控办为疫情防控落实部门。

(一)领导小组职责

1.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传疫情防控工作规划、应急预案、处置办法。

2.加强公司日常疫情报告制度的管理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与评估，并配合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降低疫情危害。

(二)公司防控办职责

1.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疫情防治知识宣传，悬挂橫幅、宣传栏张贴传染病防治专题知识等。

2.建立传疫情信息微信群，开展疫情联防联控;

3.做好每天厂区及人员防控检查、消毒工作及档案留存等;

4.负责外协人员管理、外来人员管理;

5.负责防控物资的采购;

6.负责安排落实公司其他各项防控及应急措施。

(三)防控小组长职责

负责监督所负责区域的防控工作落实情况，每天上午、下午对负责区域进行相关检查，并如实填写检查表，检查表每天下班前交到行政部。如发现问题及时监督解决，无法及时解决的，立即向汇报。销售部应其特殊性，尽量避免出差，如员工必须出差的,应严格做好各项防控措施，应每天进行跟踪监督。

(四)工段长职责

1.负责公司各项防控工作的落实工作;

2.负责工段员工的.防控教育、安全教育工作;

3.加强车间防控管理，防止员工不佩戴防护口罩、聚集等;

4.管理好用餐秩序，严禁员工外出就餐、聚集就餐;

5.安排好固定人员去别的工段作业或运料，安排好固定人员取餐和分餐;

6.做好车间环境清洁管理工作;

7.做好餐余垃圾及废弃口罩管理;

(五)门卫及值班人员职责

1.每天上班前门卫及值班人员佩戴个人防护(防护口罩及一次性橡胶手套),做好秩序维护，应要求员工佩戴好防护口罩，排队时人与人间隔1米以上，值班人员逐个对员工进行体温测量,及进行相关询问，并做好登记工作，登记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所在部门(车间)、姓名、年龄、有无症状、有无和湖北相关人员接触。如体温在37.2度以上的，或有与湖北相关人员接触的，有其他症状的，严禁进入公司。考勤机尽量使用人脸识别系统，如考勤机无法识别，采用手工登记方式。

2.一般情况下，防控期间严禁非公司工作人员进入公司，如确需进入公司的，需报请行政部经同意后，门卫按员工检查登记程序执行。

3.每天上班前，行政部应报送当日外协单位在我公司上岗工作人员名单到门卫，门卫对比身份证及名单后按公司员工检查登记程序执行。

4.上班时间原则上不允许员工及外协人员离开公司,如因生产需要确需离开公司的，各车间及外协指定人员名单并报门卫处(非名单内人员严禁进出)，门卫做好相关进出记录，如离开厂区范围办事的员工，进公司前应侧体温，并做好相关外出路线登记，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公司。

5.严禁快递人员进入公司,所有快递收发由门卫统一负责。相关登记记录汇总后交行政部存档。

(六)员工(车间及办公室)职责

1.上班期间所有员工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2.上班时间严禁串岗，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多人同时作业的，尽量保持安全距离;

3.严禁人员聚集闲谈，聚集就餐;

4.废弃口罩、餐盒放置于公司指定地点;

5.办公室人员应做好对公用办公设备、固定电话的消毒工作;

6.防疫期间严禁开空调(含中央空调);

7.做好工作区域的通风，上下午各一次，时间为20-30分钟，通风期间同事们应做好保暖工作;

8.打喷嚏捂口鼻，慎揉眼。

9.饭前、如厕后需洗手，接触公共设备后要洗手，洗手应严格按洗手六步法执行;

10.如发现洗手间准备的肥皂、香皂、消毒液不足，应及时向车间负责人汇报;

11.下班后需外出的请佩戴防护口罩，家中做好通风，本人及家人尽量不要去人员密集场所，与人保持安全距离，不握手，不聚会。

(七)消毒及清洁人员职责

1.消毒作业前应佩戴好个人防护，防护眼镜、防护口罩、一次性橡胶手套。

2.配备消毒液时要小心轻放，避免消毒液触碰身体;

3.消毒液严格按公司规定的配比进行调配;

4.办公室公共区域(楼梯、楼道、电梯)、车间地面每天下班后进行喷雾消毒，各办公室下班后自行使用喷壶进行喷雾消毒。

5.会议室、接待区、招聘区使用后即进行消毒，门卫室、洗手间(含办公楼及车间)每天的消毒频次为2次(中午、下班后)。

6.清洁人员应及时对废弃口罩、餐余垃圾进行处理，处理时应佩戴口單及一次性橡胶手套。

7.做好进入公司所有车辆的消毒灭杀工作;

(八)司机职责

1.车辆出入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外出回公司后应在门卫处登记出行轨迹;

2.每天下班后对所驾驶车辆进行消毒;

3.除公司接送车外严禁无关人搭乘;

4.公司接送车司机上班时应佩戴防护口罩(车上应配备防护口罩及消毒液);

5.公司接送车司机要督促值班员对员工上车前的体温检测及员工口罩的佩戴;

(九)供应及仓库职责

1.购买物资前尽量先确定细节，尽量要求其送货，如无法送货的请对方备货后直接上门提货;

2.必须出外采购的，必须佩戴好防护口罩，不去人员密集场所，不握手。

3.购买防控物资时要求其提供产品介绍及相关证书，严防假冒伪劣产品混入其中;

4.所购防控物资应尽量保证公司使用;

5.回公司时应先在门卫处登记相关活动轨迹，并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得进入公司。

6.物资进库后，由仓库安排固定人员送料到车间岗位。

(十)食堂工作人员职责

1.严格执行公司食堂管理制度;

2.外出采购时应佩戴防护口罩;

3.食堂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佩戴防护口罩,佩戴一次性防护帽;

4.严禁生熟食混放;

5.分餐及送餐时一-定要注意清洁卫生;

6.做好厨具及餐具的消毒处理;

(十一)外协人员(施工人员、设备安装工等)管理

外协单位负责人应在上班前一天向行政部报备第二天进厂工作人员名单，相关表格由公司提供。经审批同意后，发公司门卫，外协上班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门卫按名单逐一核对，按照员工进厂流程操作，名单无报备的，严禁进入公司。外协单位应自行配备防护口罩，进公司后外协员工应严格遵守公司各项防控规定，如有违反，公司可要求违规人员立即离开公司。非必须情况上班时间严禁进出公司。

(十二)外来人员管理

外来人员(除应聘人员外)来公司前应提前联系确认，非必须情况，所有工作通过电话、微信沟通解决。如必须进入公司的，经行政部批准后，严格按照公司员工进厂流程执行。快递人员严禁进入公司，所有快递收发由门卫统一负责。

(十三)用工招聘管理

应聘人员应聘时，应要求其佩戴防护口罩前来面试，到公司门口后，需经与联系，经同意后方能到公司门卫处登记，门卫检测面试人员体温，做好相关记录，体温正常者方能进公司面试，面试地点设置在，严禁面试人员进入车间、办公楼等其他区域。门卫应做好人员管理，避免面试人员离开面试区域。面试结束后，门卫应立即敦促面试人员离开。

(十四)餐余垃圾及废弃口罩管理

1.各车间设立专门的餐余垃圾存放点，所有员工必须定点投放，由清洁人员统一收集处理。

2.各车间设立废弃口罩收集点，所有员工必须定点丢弃，由清洁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防护口罩、一次性橡胶手套)统一收集处理。

请公司各部门、车间(班组)严格执行本工作方案，并每日上报春节期间湖北籍回籍人员、春节期间员工发热症状人员的名单至公司防控办。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报备 企业复工复产方案通知篇十四**

为了做好我县工贸行业企业2024年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进一步推动工贸行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提高企业防范事故能力，有效遏制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

成立浦北县工贸行业企业2024年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检查全县工贸行业企业2024年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

组长：黄坚葵县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梁飞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员：县应急局工矿商贸股全体人员

一是制定一套复产复工方案。各企业要认真制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方案，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复产复工的每一个步骤规范、严格、稳妥、有序，安全平稳地度过复产复工这一关键时段。确保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到岗到位才能复产复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能开工复工。

二是组织开展“开工第一课”。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针对节后员工易出现的身心疲惫、精力不集中、情绪不稳定及复产复工设备设施运行状态不稳定等问题，精心准备授课内容，深刻吸取山东省济宁市佰仕达木业有限公司“1·27”粉尘爆炸事故及安徽省马鞍山市马钢炼铁总厂“2·6”事故教训，统一职工思想、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企业全体员工安全意识。

三是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转岗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施的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及时进行“三级”教育培训，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对节后返岗员工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再教育再培训，唤醒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同时，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纳入厂级培训。

四是一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员工要克服春节假期节后综合症，上岗后要绷紧安全生产思想之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生产设备操作规程和流程。企业要强化节后现场安全监督，增加各级管理人员现场检查频次，加强安全提醒，及时制止并纠正各类“三违”行为。

五是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在复产复工前对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车辆、动力管线、电气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修、检测，确保设备设施正常、安全运行。对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xx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如粉尘涉爆企业，是否存在不同种类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等问题隐患；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是否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对开展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等问题隐患。

六是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及自身实际，认真研究春节假期停工停产对人员、机器、原料、方法、环境等要素的影响，辨识安全风险，制定一套简单明了、行之有效的复产复工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复产复工阶段容易出现的事故类型、易发区域、事故危险程度及影响范围、事故征兆、事故可能引发的衍生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并组织开展演练，做到遇事不慌、安全处置。

七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按照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监测、报告等工作。凡是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有密切接触史的，要立即报告当地镇政府。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底线。各企业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特别是全面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应急部门负责督促、抽查企业落实情况，不代替、不包揽企业开展隐患排查。

（二）严格把好复工复产关。各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故意隐瞒问题违规复工复产的，严肃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